



#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黃錦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黃錦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48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土木工程榮譽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師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亦為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註冊之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築營造、項目管理、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037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退任）。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力認購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之購股權。除前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擬定彼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001,600港元以及年度董事袍金10,000港元，金額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有關職責及責任以及對本公司事務所花上之時間而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德祥企業董事局違反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德祥企業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之同意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證券。

除上述披露者外，有關黃先生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無資料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件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鏞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